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8月19日第914/E690/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24年8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8月2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配合推動綠色能源使用,現時本局轄下9個公共停車場設有電動電單車換電櫃為公眾提供換電服務,本局將按使用情況,與業界探討適時在有條件之位置增設服務點。

對問題2.

本局持續關注各停車場的泊車率,將綜合考慮泊車位的使用情況和使用者的需求,適時研究調整相關泊車位比例的可行性。本局轄下公共停車場按設計及規範要求已備有合適的通風系統設備,亦已要求停車場管理公司定期維修保養,以維持場內空氣流通;為優化及提升停車場安全環境,本局持續留意國內外充電場所消防技術最新發展,並根據情況,適時優化公共停車場消防系統。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因應本澳電動車使用數量的增長,消防局已制定電動車事故的消防救援指引及應急預案,並購置有關撲滅電火的裝備,例如拼合水池、車輛緊急制動器、汽車專用滅火氈及專門滅火喉筆等工具,透過專門培訓及消防演習,讓隊員熟悉電動車火災救援

1/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dsat.gov.mo 版次/Ver. 001 2021年8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流程,相關設備亦已用於實際電動車火警的滅火救援工作。

2024年1月至8月,消防局已對全澳65個公共停車場進行了消防安全巡查,並提醒場所負責人需定期全面檢查場所內的電力設施(包括電動車充電裝置),及時發現和消除場內違規充電情況。為強化市民大眾相關消防安全意識,消防局持續透過線上線下的多種渠道發放消防安全資訊,並聯同坊會、社團及社區消防安全主任等安全使用電器及電動車消防安全使用電器及電動車消防安全使用電過長,切勿自行為電動車進行改裝或更換設備,以及切勿於樓梯間停放電動車或為電動車充電等注意事項。

關於調整及規範停車場充電位佈局和場所設施方面,消防局自本年7月1日起,積極與相關權限部門提出防火安全的技術意見,尤其包括:充電設施不應設置於地庫一層以下位置、優化有關防火分區面積、用電設施安全及防火措施等,並持續與工務範疇部門溝通及進行會議,適時優化相關工作。

對問題3.

所有電動摩托車在註冊前必須通過機動車輛商標和型號 核准,提供證明文件證明其符合國家或國際電力安全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 通 事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準要求。至於電池產品的規格及准入,本局會與相關職 能部門交流並提供意見。

>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 > 3/3

地 址 : 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地下 Endereço : Estrada de D. Maria II, N.º33

電子郵箱 E-Mail : info@dsat.gov.mo 版次/Ver. 001 2021年8月